

灵宝市重点项目落地审批工作领导小组

灵项领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涧东区、涧西区、产业集聚区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市管各企业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加强和规范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，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提速，现将《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

灵宝市重点项目落地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1日



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，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提速，根据我市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，立足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聚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施，聚焦“两新一重”、产业升级、创新能力、民生社会等领域，坚持优中选优，坚持“工作、资金、要素、服务跟着项目走”理念，着力创造新供给、激发新需求、培育新动能，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本办法评价对象为承担有重点建设项目任务的各乡镇（管委会）及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重大项目建设是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部署，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革新观念，坚持“项目为王”

理念，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主抓手，将其作为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的重中之重，牢固树立服务项目建设就是服务全市大局的意识，做好“服务员”“店小二”，着力提升项目建设提质量、上层次，推动项目真落地、快建设、见实效，实现项目高质量的谋划签约、开工建设、投产达效，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现代化灵宝提供强力支撑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重点项目领导分级分包责任制

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开展，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，把重点项目建设摆在高于一切、重于一切的位置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对每年初筛选确定的省、三门峡市、市重点项目，逐项目落实帮包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，细化任务目标，确保每个重点项目都有一名县级领导分包、一套班子推进。责任领导要加强督导调度，协调抓总，研究工作措施和标准，定期召开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协调会和现场办公会，及时研究处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使重点项目有序推进、全面落实。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并结合单位实际，精心组织好工作的分解、量化和实施，做到定人员、定任务、定时间、定要求，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立重点项目月调度机制

为增强工作计划性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协调解决推进中

遇到的困难、问题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项目“一周一分析调度，一月一督查推进”的调度推进工作机制。

1、调度重点

2021年全市重点项目工作目标中的所有项目，尤其是省、市重点项目，对全市经济发展有引领性、带动性、支撑性和代表性的重大项目。

2、方式方法

(1) 日常调度。日常调度由常务副市长主持，每月对涉及全市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的重大项目进行集中调度，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。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提出调度会议安排建议，包括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参会人员、协调推进项目、研究解决事项、部门会审意见等，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。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特别重大项目、特别复杂问题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调度。

(2) 责任调度。由市政府牵头推进项目建设的领导主持，可采取现场调研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，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。

(3) 行业调度。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主持。对本行业及直接管理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度，督促项目责任单位按时序、节点完成目标任务，重点解决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

的矛盾和问题。对超出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协调范围的问题，及时向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。

（三）建立重点项目核查机制

1、核查范围。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全覆盖督导核查。

2、核查方式。由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目标办和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联合组织实施，必要时抽调市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。定期不定期采取专项核查、重点抽查方式开展核查；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，运用“四不两直”工作法，深入基层、深入项目现场开展核查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，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细，取得实效。

3、核查内容

（1）项目真实性。重点核查开工情况，是否存在虚假开工、违法开工等情况；核查实际投资、实物工作量，项目工程进度、投资进度是否真实和匹配，是否达到节点计划，是否按计划实现竣工，着力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和投产见效。

（2）项目合规性。重点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宏观调控政策，是否符合环境保护、土地利用等规划要求，是否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、淘汰落后及化解过

剩产能等产业政策,是否符合依法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。

(3) 要素保障。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、资金、用能、建材、油电气路等要素及时保障情况;是否因要素保障不到位、不齐全而影响项目落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、达效。

(4) 营商环境。重点核查行政审批部门是否按规定、按时限加快项目手续办理;是否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情况;是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中的困难和问题等。

4、核查问题整改

对核查情况及时通报,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点对点制发提醒函,提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,对工作不力、整改不实、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;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,首次发现由属地和部门自行调查处理;情节特别严重,自行整改仍不落实,或再次发生同一问题的,由市有关部门提级评查,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,加强工作统筹、督查指导、考评激励,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、早见效。

(二) 强化协同配合。各有关方面要紧盯谋划储备、签约

落地、手续办理、要素保障、建设环境、达效跟踪等，各司其职、靠前服务、加强协作、配合联动、齐抓共管，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狠抓责任落实。聚焦三个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重大项目有人抓、问题有人管、工作有人促，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、活动专栏、工作简报、宣传动态等营造大抓项目建设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，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，充分调动各方支持、参与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良好局面。

灵宝市重点项目落地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1日

